

#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儋市监处罚〔2022〕571号

当事人：海南华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儋州白马井便民分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90033480755XH

营业场所：儋州市白马井镇涌泉集贸市场 21 号

负责人：符顺香

身份证号码：460029 7222

经查，当事人于 2015 年 8 月办理《营业执照》后开始营业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更新了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2022 年 9 月 27 日，当事人在销售药品“双羊喉痹通颗粒”（生产企业：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正鑫药业有限公司，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 Z20025355，生产日期：20210929，产品批号：20210947，有效期至 20230928）1 盒，未开具销售凭证给客户。执法人员当场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儋市监责改〔2022〕431 号）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，并下达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儋市监当处〔2022〕136 号）给予当事人警告。2022 年 10 月 9 日，当事人在销售药品“氯雷他定片”（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 H20060402，生产企业：万特制药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，产品批号：20210520，生产日期：20210521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）1 盒时，又未开具销售凭证，当事人在被我局责令改正后仍未进行整改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

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截止2022年10月9日，当事人共销售上述“双羊喉痹通颗粒”和“氯雷他定片”各1盒，购进单价分别为18元/盒及2元/盒，当事人销售上述药品的违法所得为2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质；

2. 当事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负责人的基本情况；

3. 当事人提供的《出库单》复印件2张，证明当事人是从正规的渠道购进药品及购进药品的数量；

4. 《现场检查笔录》2份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各1份、现场照片7张，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时未开具销售凭证的违法事实。

2022年 月 日，本局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儋市监罚告〔2022〕571号）送达给当事人，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权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“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，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、生产厂商、数量、价格、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。”的规定，属于销售药品时未开具销售凭证的行为。

根据《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无从重从轻处罚理由，所以给予当事人适中处罚。

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“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、《行政处罚

